

目 录

	<u>页次</u>
一、 审核报告	1-2
二、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	3-6

审核报告

中汇会专[2019]2299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2018年末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金圆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金圆股份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叶礼平、陈水梅、叶声赞、周克忠及叶礼炎等5名自然人签订的《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叶礼平、陈水梅、叶声赞、周克忠及叶礼炎等 5 名自然人签订的《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在 2018 年末价值减值测试的结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9 年 4 月 25 日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叶礼平、陈水梅、叶声赞、周克忠及叶礼炎等 5 名自然人签订的《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本报告编制依据

本报告主要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及与叶礼平等 13 名自然人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签订的《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与叶礼平、陈水梅、叶声赞、周克忠及叶礼炎等 5 名自然人签订的《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

二、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8 号）核准，本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408,86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1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190.00 万元，其中 61,900.00 万元用于收购叶礼平等 13 名自然人持有的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金叶公司）58%的股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7 年 8 月 11 日，江西新金叶公司的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已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情况

（一）业绩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江西新金叶公司原股东叶礼平、陈水梅、叶声赞、周克忠及叶礼炎等 5 名

自然人(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江西新金叶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累计净利润(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两者孰低>)不低于32,330.00万元人民币。

由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二)业绩补偿

若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江西新金叶公司在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应按照 $(\text{承诺净利润} - \text{实际净利润}) \times \text{标的资产总对价} \div \text{承诺净利润} \times 58\%$ 计算出应予补偿的金额，由业绩承诺方优先以现金方式，若业绩承诺方现金方式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总价1.00元人民币转让所持江西新金叶公司股权进行补偿。江西新金叶公司的股权价值由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确定，业绩承诺方利润补偿的上限为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即人民币61,990.40万元)。业绩承诺方各方承担补偿责任比例如下：

姓 名	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 (%)
叶礼平	14.9087
陈水梅	36.4097
叶声赞	40.5680
周克忠	6.0852
叶礼炎	2.0284
合 计	100.00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本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江西新金叶公司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江西新金叶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对本公司另行补偿。因江西新金叶公司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补偿方式与业绩承诺的补偿约定一致。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总对价。

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经审计的累计完成承诺净利润为 31,826.38 万元(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6 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 9,755.16 万元<2016 年度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净利润 15,745.02 万元,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55.16 万元, 两者孰低>、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7 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 14,039.83 万元<2017 年度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净利润 17,410.84 万元,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39.83 万元, 两者孰低>, 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8 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 8,031.39 万元<2018 年度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净利润 17,187.53 万元,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1.39 万元, 两者孰低 >), 未到承诺数 503.62 万元, 实现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98.44%。

五、减值测试的过程

根据《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股权部分对应的承诺期已满，本公司对该部分置入资产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

(一)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评估)对江西新金叶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天源评估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天源评报字[2019]第 0155 号资产评估报告，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35,567.35 万元。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天源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1. 已充分告知天源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要求天源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要求天源评估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三)置入资产减值金额的计算

项 目	金额(万元)	备 注
置入资产(江西新金叶公司 100.00% 股权)评估值	135,567.35	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减：补偿期内注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及接受赠与	-	

加：补偿期内注入资产已发放现金股利	-	
减：置入资产(江西新金叶公司100.00%股权)作价	106,724.14	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
增值额	28,843.21	

六、减值测试结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基于江西新金叶公司全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江西新金叶公司对应100.00%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135,567.35万元，较相应重大资产重组时之交易价格106,724.14万元，置入资产未发生减值。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